

定期休學之期間學生應盡之責任如下：

2. 政策（定期休學辦法）

- a. 學生可能因以下原因而在學期中或學期末被處以定期休學：
 - (1) 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政策規定，應處定期休學。
 - (2) 依臺北基督學院留校察看辦法之規定。
 - (3) 因特殊狀況，由學務處提出，經校長核准，而予以定期休學處分。
- b. 學生定期休學期間為一或二個學期。
- c. 定期休學者：
 - (1) 不得繼續為在校生，
 - (2) 須於接到書面通知三日內清空搬離宿舍，如得到學務長同意，可延長至一週，
 - (3) 必須放棄已獲得之要求優異行為表現或有操行成績限制的獎學金，
 - (4) 必須放棄目前學生幹部的職責，
 - (5) 必須放棄現有工讀機會。
- d.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學生可透過申請變更為留校察看，復學為臺北基督學院學生。
 - (1) 如果學生申請獲准，則可重新註冊復學。
 - (2) 若學生之申請被拒絕，則必須經過相同的休學期間，方可再次申請。
 - (3) 學生可申請變更為留校察看的次數限制為二次，不論申請獲准或被拒。
- e. 定期休學之學生不得重新申請入學成為本校新生。
- f. 學生若對定期休學之決議有異議，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3. 程序辦法

- a. 定期休學期間結束時，學生可填寫移除定期休學處分申請書，以申請變更定期休學為留校察看，學生須於申請書中提出自己有所改變之證明，並說明他們可以回到臺北基督學院之原因。
- b. 繳交申請書後，學生必須完成下列事項，以完成申請程序：
 - (1) 與心輔組諮商員會談，並得到書面證明，同意學生復學，以及
 - (2) 與學務長談話，並且得到書面證明同意接受學生之復學申請。
- c. 申請程序完成後，至少在新學期開始前的五個工作天之內或學生提出申請的五個工作天之內（以日期在前者為優先），召開訓育委員會，討論學生之復學申請。